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： 余政储出【2019】56号地块开发项目

项 目 编 号： 2020-330110-70-03-104457

建 设 地 点：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

验 收 单 位： 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余政储出【2019】56号地块开发项目	行业类别	房地产工程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余水保批复[2020]19号/2020年4月16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\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\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20年5月~2022年10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组织召开了余政储出【2019】56号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，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绿化养护单位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、水土保持监测单位、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（见签到单），以建设单位为组长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（原余杭区）崇贤街道，东至加油站，南至前村街，西至石前港，北至绕城绿化。项目总用地面积3.65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工程总投资147938万元，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贷款解决。建设总工期30个月，自2020年5月开工，于2022年10月完工。建设单位为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

2020年4月，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“余水保批复[2020]19号”文对《余政储出【2019】56号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予以批复。

对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基本按照主体工程设计，主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、绿化覆土、钻渣泥浆外运、余方清运、排水管线、透水材料铺装、综合绿化、临时排水沉沙、施工临时设施防护等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委托单独的水土保持监测，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，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监测。项目完工运行期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监测结论：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已基本落实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，总体运行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，于2022年10月完成。

验收报告主要结论：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，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，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，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，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，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，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，项目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，水土流失治理度100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72、渣土防护率99%、不涉及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100%、林草覆盖率41.37%，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验收结论：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原则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各个环节的工作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

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，同意余政储出【2019】56号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项目交付后，杭州世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必须落实日常管养，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绿化苗木、植被的补植与养护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 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注
组 长		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		建设单位
成 员		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		建设单位
		杭州世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		绿化养护单位
	陈凯豪	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工程师	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		杭州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		监测单位
		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
	章凯凡	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工程师	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
		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施工单位